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20〕21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三届中国 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 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维护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上海地区低空空域安全,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,现就加强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安全管理通告如下:

一、本通告所称的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,是指低空、慢速、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,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民用无人机、模型航空器(含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)、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等类型。

二、2020年11月1日0时至2020年11月12日24时期间,

在本市禁止民用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、施放，经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、航拍、警务、应急救援、气象探测、飞行表演等活动的除外。

三、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实名登记，并通过本市“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”(<https://gaj.sh.gov.cn/wrj/>)进行信息核验、飞行报告等一系列便捷操作；其他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拥有者应当主动配合属地公安派出所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工作。

四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施放、飞行民用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，应当具备与所使用航空器相符的飞行资质，遵守无线电频段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并依法预先向空军，以及可能涉及的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或气象部门提出申请，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作业。

五、违反上述规定，擅自进行民用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活动的，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，必要时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2日。

2020年10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0月16日印发
